

通 知 書

本人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 5 年，經人事人員說明後，已瞭解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含本日)以後如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依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得請求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受通知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條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5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6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